

宜蘭縣政府為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永鎮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 宜蘭縣政府為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案，請宜蘭縣政府提出簡報說明。
- (二) 羅東林區管理處就宜蘭縣政府所提申請解除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3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03009 公頃土地一案，請提出簡報說明。

陸、討論事項：

案由：宜蘭縣政府為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號保安林位於宜蘭縣頭城鎮和壯圍鄉，屬區外保安林，為防止飛砂、風害保護頭城、壯圍內陸農耕地及居家之安全，於民國 3 年告示字第 177 號編入為保安林，104 年 12 月 14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23295 號公告仍有存置保安林之必要，現有面積共 264.488503 公頃。
- 二、申請解除範圍位於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有壯濱海岸線自行車道貫穿，臨近沙灘、海邊，現況有涼亭 2 座、步道、部分為景觀植物及草地，為宜蘭縣政府代管期間所施設，於 98 年間移交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現地為宜蘭地區永鎮海濱公園，

該府為帶動東北部都會旅遊帶之綠色觀光旅遊風氣，與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規劃，將原有涼亭改建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周邊附屬地為建蔽率使用），申請撥用暨解除保安林，上開申請範圍土地業已辦理土地分割登記為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依法得予解除，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討論：

捌、決議：

玖、散會：

宜蘭縣政府為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本號保安林位於宜蘭縣頭城鎮及壯圍鄉境內，坐落於頭城鎮大澳段、港口段、大坑畧段、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下埔段、新興一段、新打馬煙段、新竹安段及壯圍鄉大福一段、大福二段、壯濱段及壯濱一段至五段，係為防止飛砂、風害保護頭城、壯圍內陸農耕地及居家之安全，於民國 3 年 11 月 15 日以告示第 177 號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前經本局檢訂結果，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23295 號公告仍有存置保安林之必要，現有面積共 264.488503 公頃。
- (二)申請解除範圍位於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有壯濱海岸線自行車道貫穿，臨近沙灘、海邊，現況有涼亭 2 座、步道、部分為景觀植物及草地，為宜蘭縣政府代管期間所施設，於 98 年間移交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現地為宜蘭地區永鎮海濱公園，該府為帶動東北部都會旅遊帶之綠色觀光旅遊風氣，與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規劃，將原有涼亭改建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周邊附屬地為建蔽率使用），申請撥用暨解除保安林，上開申請範圍土地業已辦理土地分割登記為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依法得予解除。
- (三)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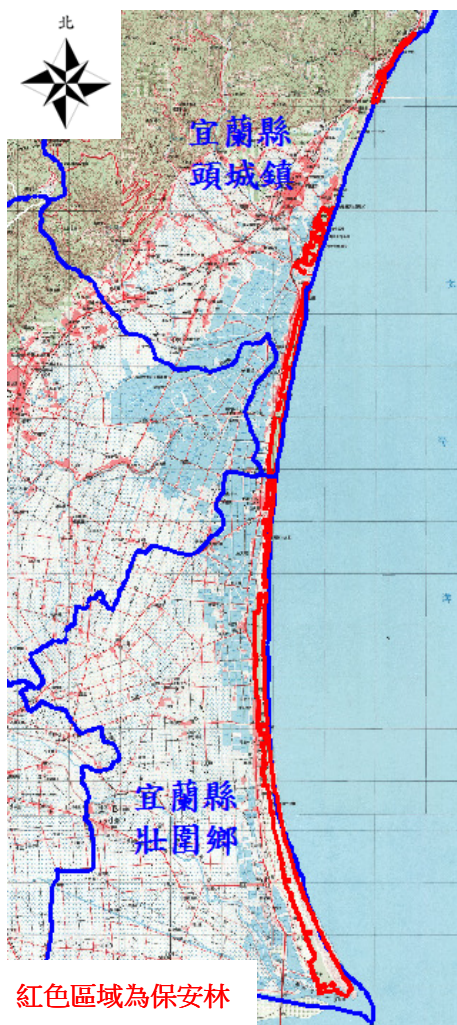
本號保安林行政區域分布於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港口里、大坑里、竹安里；壯圍鄉大福村、新社村、永鎮村、過嶺村、復興村、東港村。地段坐落於頭城鎮：1.大澳段、2.港口段、3.大坑畧段、4.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

5.下埔段、6.新興一段、7.新打馬煙段、8.新竹安段。

壯圍鄉：1.大福一段、2.大福二段、3.壯濱段、4.壯濱一段、5.壯濱二段、

6.壯濱三段、7.壯濱四段、8.壯濱五段。

海拔高度約0~10公尺之間，地勢平坦，為海岸沙丘地。



紅色區域為保安林

圖1 編號第2703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紅色區域為保安林

圖2 編號第2703號保安林區域糾正正射影像圖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全區土地已完成登記者之所有權人分別為中華民國、宜蘭縣及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本局、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縣海岸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臺灣大學、國防部軍備局及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等單位。本號保安林林相尚為完整，立木地面積為220.989520公頃，占本號保安林面積84%，海岸植被帶依其形相與海面距離遠近又可分為三帶，由海岸線起依序為沙灘草本植物、海岸灌叢及海岸林帶，主要樹種為(一)沙灘草本植物帶：馬鞍藤、白埔姜、濱刺麥、白茅、裂葉月見草、單花蟛蜞菊；(二)海岸灌叢帶：以木賊葉木麻黃、林投、草海桐等人工造林為主；(三)海岸林帶：主要組成樹種為黃槿、海欖果、大葉山欖等；無立木地面積為43.498983公頃，占本號保安林面積16%，分別為草地、石礫地、公園、沙地、濕地、海堤、建地、道路、墾地及墓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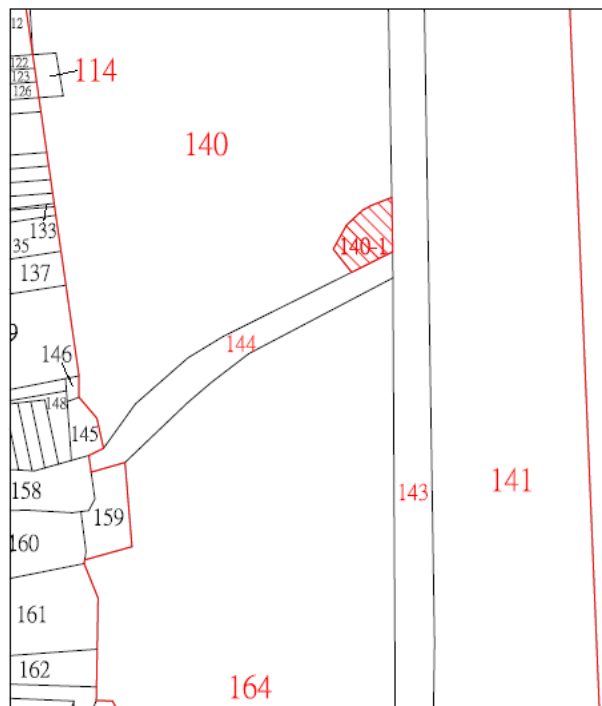
四、解除區域現況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公共設施用地）所定情形，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土地，面積 0.03009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

（一）編號第 2703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宜蘭縣 壯圍鄉 壯濱四 段	140-1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300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公共設施用地）。	涼亭 2 座、步道、部分為景觀植物及草地

（二）解除區域空拍影像圖



(三) 解除區域現況照片



五、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